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沪二中刑初字第82号

本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2015)沪二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姜■■■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姜■■■受贿款人民币一百七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八元及其非法收益人民币五千三百七十八万零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予以追缴。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为了执行(2015)沪二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书中规定的追缴非法收益的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毛■■■、俞■■■、全■■■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阁游路555弄43号的房产拍卖(产权证号青2010016393),拍卖后所得钱款扣划至我院。

二、将毛■■■、俞■■■、全■■■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郡峰路9弄10号102室的房产拍卖(产权证号青2011007444),拍卖后所得钱款扣划至我院。

三、将毛■■■、俞■■■、全■■■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郡峰路9弄10号202室的房产拍卖(产权证号青2011007445),拍卖后所得钱款扣划至我院。

四、将许■■■、俞■■■、俞■■■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郡

峰路9弄10号302室的房产拍卖(产权证号青2011007447),拍卖后所得钱款扣划至我院。

五、将许[]、俞[]、俞[]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郡峰路9弄10号402室的房产拍卖(产权证号青2011007446),拍卖后所得钱款扣划至我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言

审 判 员 沈 燕

审 判 员 李杰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孟君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六十六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经审查，确属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应当判决返还被害人，或者没收上缴国库，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